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0號

再抗告　人　林慧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芝賢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